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标的公司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换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新证的申请尚未获得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准，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兰 涛

王 昕

陈金龙

2017年4月11日